

江陵县人民法院文件 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法〔2023〕32号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司法确认程序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湖北省《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精神，促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结合江陵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是指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通过协调、劝导、调停等方式，依法化

况等材料。

第九条 江陵县人民法院和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对接机制，建立人民法院、行政关联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研讨。

江陵县人民法院由立案庭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审查和日常沟通衔接工作；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知识产权与市场规范管理股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和日常沟通衔接工作。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江陵县人民法院和江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